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称服务申报点、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专业

受理申报认定的专业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建筑、路桥、测绘、机电、电力、石油化工、生态环境、水利水电、林业、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体育教练、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技工学校教师等 19 个专业。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单位的认定工作由本单位受理并负责认定，认定工作由单位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并推进。

二、申报与认定时间

（一）申报时间

申报人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进行网上申报。各申报人应在**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提交申报记录。被退回修改的应在**2020年11月6日前**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送审。逾期提交的将无法参与本年度职称认定。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及时前往各职称服务申报点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各评委会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0年11月13日**。

（二）认定时间

为进一步突出“业内评价”，发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主体作用，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9月1日**起，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统一交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认定工作与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2020年度的认定和评审工作原则上在**11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与认定条件

在我市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

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满足工作年限和业绩要求。详见《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 1）。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和省的职称政策，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2）。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和中直驻莞单位以及外省驻我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以及职称服务申报点（附件 3）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认定，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规定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负责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主管部门、职称服务申报点审核

主管部门和职称服务申报点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我局将联合评委会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认定条件；②没有使用规定表格；③不符合填写规范；④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⑤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与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职称服务申报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镇（街）、本行业和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将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在东莞辖区内的工作单位，其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原则上由我局负责监管服务。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

（一）收费标准与缴费方法。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每人280元。申报人可通过微信或凭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缴费。

(二)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三) 对我市未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专业、系列,但有认定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委托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 附件: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2. 申报材料清单
3. 职称服务申报点联系方式
4. 申报流程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0〕3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5个配套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7日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1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 经“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申报并审核通过后打印; (2) P2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不少于 1500 字 (如内容较多, 可加附页), 落款处签名。 |
| 2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下载打印, A4 纸规格 |
| 3 | 身份证 | 验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 (4 纸规格) |
| 4 | 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 | 验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 (4 纸规格) |
| 5 |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国内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3) 以上材料验原件, 收复印件 1 份。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
| 6 | 业绩成果材料 | 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如: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 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 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 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
| 7 | 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 A4 纸规格 |

注: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3

职称服务申报点联系方式

| 序号 | 申报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市土木建筑学会 | 我市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2楼213 | 22659339 22655931 |
| 2 | 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 我市测绘专业中、初级以及国土专业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东城区东城大道268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1楼 | 26983625 |
| 3 | 市工程师协会 | 我市机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华兴路8号2楼 | 22884137 |
| 4 | 市电力行业协会 | 我市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金牛路20号城区供电大楼11楼 | 22330860 |
| 5 | 市化工学会 | 我市石油化工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松山湖管委会大学路一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12J311 | 22862897 |
| 6 | 市环境科学学会 | 我市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区体育路26号盈峰中心东区605室、607室 | 23391669 |
| 7 | 市水利学会 | 我市水利水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区元美东路菊香苑32/33栋2楼（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 23391059 |
| 8 | 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我市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 | 23033095 |
| 9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我市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体育教练员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区石竹路9号 | 22837031 |
| 10 | 广东东莞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我市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A座10楼 | 22102077 22100061 |
| 11 |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 我市路桥、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4楼 | 22119761 |
| 12 | 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我市路桥、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莞城区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3楼 | 23030511 |
| 13 | 石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石龙镇新城区黄洲利华街3号 | 86110668 |
| 14 | 虎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15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31号窗口 | 88729052 |
| 15 |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1楼就业服务大厅 | 22328832 |
| 16 | 万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我市路桥、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万江街道万福路83号行政综合服务中心2楼 | 23159479 |

| 序号 | 申报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7 | 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我市路桥、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41、42、43号窗口 | 28057023 |
| 18 | 中堂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中堂镇北王西路7号二楼1号窗口 | 88119718 |
| 19 | 望牛墩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望牛墩镇金牛路2601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1楼 | 81318192 |
| 20 | 麻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1楼40号窗口 | 88221231 81903309 |
| 21 | 石碣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石碣镇翟屋杨梅路12号就业服务中心 | 86388911 |
| 22 | 高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11号 | 88871322-1 |
| 23 | 洪梅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洪梅镇中兴路6号洪梅镇综合服务中心 | 88438666 |
| 24 | 道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 81332157 |
| 25 | 厚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4号 | 85889944 |
| 26 | 沙田虎门港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沙田镇沙田大道劳动综合大楼 | 88861040-803 |
| 27 | 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8、19号窗口 | 82112345- 2302/2019 |
| 28 | 寮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寮步镇勤政路16号 | 83269061 |
| 29 | 大岭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大岭山镇莞长路116号综合办公楼 | 85619866 |
| 30 | 大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综合服务中心1楼12、13号窗口 | 83203303 |
| 31 | 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黄江镇田美村南区龙芯三街2号 | 83606807 83363572 |
| 32 | 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一楼就业服务办理窗口 | 87123986 87120123 |
| 33 | 凤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3号二楼综合服务中心25号窗后台 | 87298993 |
| 34 | 塘厦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塘厦镇塘龙东路61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 82076629 87882627 |

| 序号 | 申报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
| 35 | 谢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我市路桥、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 谢岗镇南湖路9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 83579831 83579837 |
| 36 | 清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三楼培训就业办 | 87302769 |
| 37 | 常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 83822111 |
| 38 | 桥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桥头行政办事中心C座综合服务中心1楼8、9号窗口 | 83568097 |
| 39 | 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横沥镇沿江路1号发展中心一楼办证厅2号厅16或17号窗口 | 83713122 |
| 40 | 东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 89300378 89300303 |
| 41 | 企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 86738082 |
| 42 | 石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石排镇石崇横路石崇办事中心8号楼 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42/43号窗 | 86532277 |
| 43 | 茶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茶山镇综合服务中心A栋1号厅 | 86411840 86417876 |
| 44 |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42、43号窗口 | 22893827 22892062 |

附件 4

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工作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现申请认定什么职称等基本信息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张榜并在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个人线上申报：

(一)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dghrss.dg.gov.cn/>)，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下图：



(二) 点击“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个人账号，如下图：



(三) 点击页面左方的“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

(四) 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考核认定”，如下图：



(五) 点击“新申报”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六) 点击“送审”按钮完成申报步骤。

三、用人单位线上审核:

(一) 申报人工作单位登陆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二) 点击最右边的相应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 申请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才联络点 | 申报资格 | 申报级别 | 申报时间 | 申请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 | | | 建材检验工程师 | 中级 | | 评审 | 单位审核不通过 | 查看 |
| | | | |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 助理级 | | 考核认定 | 单位审核不通过 | 查看 |
| | | | | 畜牧师 | 中级 | | 考核认定 | 单位审核通过 | 查看 |
| | | | | | | | 考核认定 |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 查看 |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四、职称服务申报点审核:经申报人工作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职称服务申报点,自动跳转到对应的申报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职称服务申报点将通过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申报人手机;

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报人本人或工作单位修改并重新走流程。

五、递交纸质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打印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申报点办理。

六、缴费：申报点通知申报人通过微信或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费。申报人缴费后，交回缴费截图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给申报点。

附件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申报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个 人 承 诺 | <p>个人承诺:</p> <p>本人在此次职称申报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 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的工作, 在职在岗, 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已协助完成申报材料公示, 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p> <p>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 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 已交评审费不退还; 3. 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 单 位 承 诺 | <p>单位承诺:</p> <p>已对申报人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均属实; 本次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真实、有效, 能够随时配合职称管理部门和评委会检查、核实; 已对申报人的情况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p> <p>以上承诺, 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 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 说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否则不予参评。 2. 签名时, 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 不得代签。 3.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 | | | |